

宜阳县高村镇 2023 年美丽乡村道路及广场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3)0370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宜阳县高村镇 2023 年美丽乡村道路及广场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4.11 万元，招标人为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将道路部分进行升级改造，对原有部分道路进行拆除，新建 20cm 厚混凝土道路及附属管网、挡墙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宜阳县高村镇 2023 年美丽乡村道路及广场硬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宜阳县高村镇 2023 年美丽乡村道路及广场硬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各标段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各标段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3)0370 号

2、项目名称：宜阳县高村镇 2023 年美丽乡村道路及广场硬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41063.17 元

最高限价：2141063.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宜阳政采磋商(2023)0370号

宜阳县高村镇 2023 年美丽乡村道路及广场硬化项目 2141063.17 2141063.17 是
2141063.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将道路部分进行升级改造,对原有部分道路进行拆除,新建 20cm 厚混凝土道路及附属管网、挡墙等。

5.2 建设地点:宜阳县高村镇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工期:60 日历天

5.6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7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11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各标段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各标段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

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3)0370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4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宜阳县高村镇

联系人：宝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90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14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69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699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阳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宜阳县高村镇

联 系 人：宝先生

电 话：0379-6890800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木棉路 19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1404 室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79-699699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